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黄石市 财 政 局

黄人社发〔2021〕6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返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示范项目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项目的建设发展，促进大众创业，营造返乡创业的浓厚氛围，现将《黄石市返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项目评估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推荐工作。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石市财政局



2021年4月8日

黄石市返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项目 评估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28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示范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返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是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管理规范，为返乡人员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服务，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返乡人员创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特色专业基地。返乡创业示范项目是指由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返回原籍（含外地来黄创业人员）创办、带动就业明显、为促进返乡创业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等经营实体。

第三条 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评审认定工作坚持政府主导、自愿申报、考察评审、市级认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兼顾区域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评审认定工作由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创建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示范基地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范围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工业加工型孵化基地。

（二）农业产业类基地：包括种植类、养殖类农民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现有的产业集聚区、孵化载体、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等，可以采取挂牌、共建等方式申报示范基地。

第六条 申报示范基地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地取得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2年以上，运营实体规范经营，无违法行为及不良征信记录，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要求。

（二）基地内供水、供电、道路、网络、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齐全，能满足入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企业办公、业务培训和商务洽谈等场地。

（三）基地配备专职创业服务团队。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技术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等；不定期组织创业沙龙、技术交流、项目诊断、商务洽谈、创业比赛和各类创业宣传活动。

（四）基地由返乡创业人员创业的实体占比20%以上，吸纳

贫困户创业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成效显著的优先。

(五) 在具备(一)至(四)项共同条件下,不同类别的基地需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 工业加工型孵化基地。利用较大规模旧房改建或在各类项目中建设的,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以培育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小企业为主,可容纳孵化对象20户以上,已入驻孵化对象10户以上,从业人员100人以上。有小型加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入驻,各创业者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厂房相对集中,主要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和配套加工。

2. 农业产业类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30亩),基地内同产业的经营主体2个以上。合作社具有一定规模,带动(吸纳)当地农户10户以上。

3. 现有产业集聚区、孵化载体、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等。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无违法行为,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可容纳创业实体20户以上,已入驻孵化对象10户以上,入驻企业有独立的营业执照。

第三章 示范项目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示范项目申报范围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一) 企业类。
-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
- (三) 家庭农场类。
- (四) 乡村旅游类。

第八条 申报示范项目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营主体有独立法人资格,近5年在黄石市依法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为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正常运营2年以上,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不得低于25%,规范经营,无违法行为及不良征信记录,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要求。

(二) 带动周边剩余劳动力就业成效显著或吸纳贫困户创业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或社会公益事业。

(三) 在具备(一)至(二)项共同条件下,不同类别的示范项目需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 企业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200万元以上,上年度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吸纳30人以上就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健全、措施到位;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200万元以上,上年度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合作社成员10人以上。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

3. 家庭农场类。有创办家庭农场的章程,实行标准化生产,产品使用或注册品牌;上年度经营收入40万元以上,吸纳20人以上就业;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流转土地手续齐全规范,流转期内不得转包。

4. 乡村旅游类。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资产50万元以上,上年度经

营业收入 20 万元以上；经营项目有规范的标准；吸纳 20 人以上就业，工作人员经过相应岗前和在职培训，掌握本岗位服务技能、特点和要求。

第四章 评估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基地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创业基地的运营模式、发展规划，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创业带就业等情况介绍）。
- （三）企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花名册（见附件 2）。
- （四）与各类基地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基地注册证明材料、机构法人资格、基本帐户、专业人员的合同或聘书、技术培训和创业带就业等资料）。

第十条 申报示范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4）。
- （二）示范项目申报报告（主要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发展规划、创业团队、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及创业带就业等情况介绍）。
- （三）与各类示范项目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经营单位注册证明材料、法人资格、基本帐户、专业人员的合同或聘书、技术培训和创业带就业等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填写《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请表》或《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请表》。

(二)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综合评估,出具推荐意见,填写《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基地评估认定核查表》(见附件3)或《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估认定核查表》(见附件5)后,提交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三)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复审后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 考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推荐对象进行考评,提出考评意见和拟认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名称。

(二) 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拟认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三)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正式认定并授牌。经认定的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择优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为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创建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责任主体,要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化和规范化运作的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保障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要加强示范基地、示范项目跟踪管理,定期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建设发展情况。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建设,对被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给予10万元奖励,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同一主体,只给予一次奖励。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对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或撤销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名称并收回牌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名称,收回奖补资金,并向相关部门建议列入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请表

2. 企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花名册

3. 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基地评估认定核查表

4. 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5. 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估认定核查表

附件 1

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报示范基地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启动时间	
基地地址				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孵化场所面积	
基地资产性质	基地资产权属				
基地机构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及银行	银行账号				
基地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类型	☐ 工业加工型 ☐ 农业产业类 ☒ 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等				
可容纳创业户			已入驻创业户		
入驻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经营实体数					
基地带动就业人数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数	
基地功能概述					

创业 服务 开展 情况	
单位 申报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人 社局 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就 业局 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人 社局 审批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花名册

填报单位：

序号	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经营场所 面积	初次注册 登记时间	进驻基地 时间	从业 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黄石市创业孵化基地评估认定核查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

基地名称		运营时间	
基地类别	申请条件		实际情况
●工业加工型	基地面积	5000 m ² 以上	
	可容纳户数	20 户以上	
	已入驻户数	10 户以上	
	带动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返乡创业人员创业的实体占比	20%以上	
	其他		
●农业产业类	基地面积	20000 m ² 以上	
	同产业经营主体数	2 个以上	
	带动（吸纳）当地农户户数	10 户以上	
	返乡创业人员创业的实体占比	20%以上	
	其他		
●现有的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等	基地面积	1000 m ² 以上	
	可容纳户数	20 户以上	
	已入驻户数	10 户以上	
	返乡创业人员创业的实体占比	20%以上	
	其他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 表中的“项目总投资”专指用于孵化基地标准厂房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投资构成”指已完成投资额的构成，“基地内从业人员”指基地内现有就业人员（含基地工作人员）；
2. 表中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有效联系方式。

附件 4

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示范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类别	☒ 返乡农民工 ☒ 高校毕业生 ☒ 退役士兵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原户籍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占股比例			项目类型	☐ 企业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 ☐ 家庭农场类 ☐ 乡村旅游类	
注册资本		实际已投资		上年度经营收入	
开户名及开户行				经营场所产权	☒ 自有 ☒ 租赁
银行账户					
带动就业人数（合作社成员数）			其中：吸纳建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		
示范项目简介	(可附页)				

诚信 承诺	上述申报材料均真实，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示范项目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单位 申报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人 社局 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就 业局 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人 社局 审批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估认定核查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年、万元、人

示范项目名称		运营时间	
法人姓名		法人户籍	
法人三类群体类别		法人股权占比	
项目类别	申请条件		实际情况
●企业类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200 万元以上	万元
	上年度经营收入	300 万元以上	万元
	吸纳就业人数	30 人以上	人
	合同社保情况		
	其他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200 万元以上	万元
	上年度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	万元
	合作社成员数	10 人以上	人
	其他		
●家庭农场类	上年度经营收入	40 万元以上	万元
	吸纳就业人数	20 人以上	人
	土地流转年限	5 年以上	年
	其他		
●乡村旅游类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50 万元以上	万元
	上年度经营收入	20 万元以上	万元
	吸纳就业人数	20 人以上	人
	职工培训情况		
	其他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注：表中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有效联系方式。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第 一 分 局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职务
1	王 明	男	1978.05	高中	无	无
2	李 强	男	1985.12	初中	无	无
3	张 伟	男	1990.03	高中	无	无
4	刘 伟	男	1995.08	初中	无	无
5	陈 伟	男	1998.05	高中	无	无
6	王 明	男	1978.05	高中	无	无
7	李 强	男	1985.12	初中	无	无
8	张 伟	男	1990.03	高中	无	无
9	刘 伟	男	1995.08	初中	无	无
10	陈 伟	男	1998.05	高中	无	无
11	王 明	男	1978.05	高中	无	无
12	李 强	男	1985.12	初中	无	无
13	张 伟	男	1990.03	高中	无	无
14	刘 伟	男	1995.08	初中	无	无
15	陈 伟	男	1998.05	高中	无	无
16	王 明	男	1978.05	高中	无	无
17	李 强	男	1985.12	初中	无	无
18	张 伟	男	1990.03	高中	无	无
19	刘 伟	男	1995.08	初中	无	无
20	陈 伟	男	1998.05	高中	无	无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